

聯合國
大會



Distr.
LIMITED
A/C.5/L.600
3 December 195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四屆會
第五委員會
議程項目四十四

一九六〇會計年度概算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稿

報告員：Mr. Niaz A. NAIK (巴基斯坦)

目次

	頁次
壹. 序 ¹	
貳. 一般討論	3
參. 秘書處的組織	23
肆. 周轉基金	26
伍. 預算格式	30
陸. 會所一般事務人員薪給表	33
柒. 土地及建築物	34
捌. 世界衛生組織會所問題	36

¹. 報告書的這幾部分以後再發表。

- 玖 一九六〇年度概算初讀 37
- 拾 一九六〇年度概算二讀¹
- 附件 A 一九六〇年度經費決議草案¹
- B 有關臨時及非常費用決議草案¹
- C 一九六〇年度周轉基金之決議草案¹
- D 聯合國秘書處工作之組織及管理
- E 萬國宮現代化之決議草案
- F 周轉基金數額之決議草案

貳

一般討論

委員會在第七一一次會議開始對一九六〇年度的概算作一般討論。秘書長提出預算草案(A/4110)¹，計列開支毛額六一,八六三,二〇〇美元，估計各方收入為一一,五六九,三〇〇美元，相抵後之開支淨額為五〇,二九三,九〇〇美元。諮詢委員會主席提出該委員會的主要報告書(A/4170)²，建議經費毛額六一,二一三,三〇〇美元，較秘書長所擬數額減少六四九,九〇〇美元，同時又把對於收入概數，減少了四〇,〇〇〇美元，減至一一,五二九,三〇〇美元。

雖然大部分的討論都集中於一九六〇年度的預算數額和它對於會員國所可發生的困難，大多數的代表團都承認自從一九五八年以來，預算情形已經有了好轉。這種好轉的程度，從秘書長的提案中就可以看出。一九六〇年度的概算祇比一九五九年度的經費多了百分之一·七五，所增數額比之過去幾年開支逐年急劇增加的情形，已經大大的不同。而且根據目前的估計（根據一九五九年九月底所已經知道及可以預測的需要來看）一九六〇年度的會費徵收額可能會比一九五九年度減少兩百五十萬至三百萬美元之譜(A/C.5/782, 第三十一段至第三十三段)。

不過，一個預算已經超出了六千萬美元的數目，無論它從工作方案上來說如何有理，都會使人要有點猶疑的。對於經

1. 秘書長之發言見文件A/C.5/782。

2. 諮詢委員會主席之發言見文件A/C.5/783。

濟能力薄弱的國家自然會覺得不安。這些國家有的就算沒有達到完財政能力的最高限度，也已經瀕於此境了。而且預算問題，也不能不顧其他國際上的承諾——對聯合國緊急單、預算以外的志願方案及各專門機關的攤款——單獨來審查。這些攤款如果合併起來就是一筆極大的支出。正在努力解決各種嚴重的經濟與社會問題的國家，當它們亟求提高人民生活程度而又常常遇到國際收支不能平衡之際，對於這樣一個重的負擔，自然祇有覺得不安了。這就是祕書長和大會中有關預算問題的委員會一定要隨時警覺密切合作以消除行政機構中毛病的原因。

不過許多發言的人都承認祕書長為了要實現一個已經核定的工作方案而提出的這個預算，並無什麼可以嚴重批評的地方。這個一九六〇年度的概算，對於經濟、效率都能合理兼顧，使一個工作的種類範圍極相懸殊、開支不容易預定的機動性組織，可有其正常而必要之發展。雖然一九五九年中並沒有什麼大的額外開支，如從這一點上來說，一九六〇年也可能會是比較平穩的一年，不過對於與政治空氣並無關係的一些實體部門經常工作的日見增加，仍必須要有個準備。所以應該小心不要妨礙了與會員國過去已經表示過的意願、決心相符的健全發展。雖然從改善預算的形式與內容，或從改善其執行的方法上，一定還有可以求其節省的地方，不過目前討論的這個概算似乎已經很少再可以在行政上求其節省或予以通盤核減的餘地。這一點從諮詢委員會討論的結果中，即可證實。諮詢委員會建議核減之數畧為超過百分之一，但如果真正研究它的建議，則僅百分之〇·七〇左右而已。此外，祕

3. 諮詢委員會雖然同意非洲經濟委員會祕書處擬設的員額，建議減去二一三，三〇〇美元，因為從程序上來看，祕書處組織工作的進度可能比祕書長所估計的要慢一點。

書長兩年以來，決定不增加祕書處專門人員以上階級的人員（非洲經濟委員會除外）並且實行其他措施，以謀提高職員工作效率及應變才能，加強預算及財政之管制制度，並儘量在行政及業務費用不斷上漲之中，竭力保持平衡，凡此舉措，都是明證。

另外一些代表團的看法就不同了。他們認為委員會在一九五八年對開支浩大及行政機構的畸形擴張所表示的憂慮，受到的注意太少。大會既不能贊助這種開支的逐漸不斷的增加，各代表團也不能向他們的立法機關要求越來越多的撥款。現在應該把預算穩定下來，使它不起出一個合理的數額，這樣非但不致妨礙方案的執行或正常職務的行使，而且會可以刺激工作的整頓，以較低的費用獲得較高的效率。周轉基金的拮据情形顯示欲尋找新來源供給新需求殊非易事。到目前為止，開支已超過工作的擴展，因此一九六〇年度經費或將較一九五八年度為多。一九五八年度除兩個重要會議之外尚須承擔處理非常政治情勢的鉅額費用。更有一點，一九五八年度預算較過去各年略高，但一九六〇年情勢預料可較平穩，無此必要。本組織預算雖多少受隨時轉變的政治因素的影響，大部分仍屬既可逆料亦可節制的普通經常開支項目。一九五五至一九六〇年期間內，聯合國本負的開支約已增加百分之二十五，聯合國整個機構的開支幾已增加百分之五十。開支的紀錄證明亟須採取一種穩定政策。此種政策可使許多會員國將鉅額款項移供本國發展計劃或其他國內需要之用，減輕它們的財務困難。

有人建議削減一九六〇年度概算，使其較一九五八年度實際開支約少百分之十至十五，若干代表團表示贊同。可能

削減辦法為：(a) 在概算第二編下，裁撤若干特派團，主要為朝鮮統一善後事宜委員會，匈牙利問題代表特派團及巴勒斯坦問題和解委員會；(b) 在第三編下，將員額削減至一九五八年核定員額的百分之九十；(c) 在第五編下，削減經費一百萬美元。

* * * * *

有人建議若能於委員會詳細審核概算後再舉行一般討論當可較為有益。各代表若能研究概算各款，提出問題，並聽取同僚們發表的有關意見，當可幫助他們就整個預算提出結論。

* * * * *

各國代表團一致稱頌福特基金會的義舉。該基金會的及時慷慨捐贈使聯合國可建造與其聲望相稱的新圖書館。

秘書處的組織

若干代表贊成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A/4170, 第四十及第四十一段), 說一九六一年也許是考慮宜否重新檢討秘書處組織的好時機; 有幾位代表發言主張提早討論這件事。另外, 還有人建議, 這次檢討應該跟一九五四至五五年那次檢討不一樣, 那次主要是由秘書處職員辦理的, 這次應該委託一個成員大多數是秘書處以外人士的機構擔任。另外一個辦法是, 如一九五五年糧食農業組織的行政檢討一樣, 請一個會員國的一個政府部門來辦理。

優先制度

關於優先問題, 許多代表贊同秘書長提出的關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工作方案的辦法 (A/4110, 序言, 第四十及第四十一段)。這些代表也贊同諮詢委員會的有關評論 (A/4170, 第二十九至第三十二段) 和其一項意見, 謂對於秘書長努力欲求確保在理事會職掌範圍內合理的實施優先制度, 允宜予以更充分的支持。大家同時承認, 選擇優先辦理事項, 雖然最直接的責任屬於決定政策的機關和參加決策的政府, 但是第五委員會對於自己的職權不應作一種過於狹義的解釋。第五委員會, 除了根據預計效果和所需費用來審核關於經費的申請以外, 還應當研討背景資料, 以明那些方案的性質和需要; 從這個意義上看, 預算序言裏提出的材料 (第二十八至第四十五段), 實係特別重要, 今後似宜擴充。另一方面,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當十分密切注意決議與辦的事辦起來需要多少經費, 那些事的先後緩急次序應該怎樣排定。此項責任絕不是可以隨便敷衍了事的, 尤其因為現在理事會正在審議一九五九至一九六四年聯合國工作的一項預計, 同時各方面, 特別

是新獨立國，紛紛申請關於經濟與社會發展的諮詢意見和服務，所以更顯得特別重要。

關於聯合國各個組織間的行政關係，此次——跟委員會上一屆會一樣——又有人提議就各國際機關間職務的分配，作一次總檢討。這些機關工作的駢疊重複的可能性是一個應該研究的問題，而且研究不應該祇從預算的觀點着眼。另外，當前幾個組織的行政和財務檢討的程序，顯然需要簡化與改進，同時對於聯繫協調程序，顯然需要作新的推動。關於怎樣朝這些方向從事進一步行動的建設性提議，一定是極有用處的。

一九六〇年度概算初讀時所討論的問題

第四款 (特派團及有關工作)

委員會第七二〇次會議中捷克斯拉夫提出下列決議草案 (A/C.5/L.572):

“大會,

“計及各會員國因聯合國預算而有之財政負擔相當沉重,察悉列於預算第四款下之各特派團多數設立已久,

“鑒於自各該特派團設立以來,政治情勢可能已有多少變動,

“一. 請秘書長與特派團工作所在國政府及其他有直接利害關係之政府接洽,請各該國政府就此類特派團繼續設立之必要、效用、工作範圍與任務規定各點,發表意見,

“二. 請秘書長於一九六〇年度內,將此種查詢結果遞送創設各該特派團之主管機關,以便於後者願意時得對特派團之存在問題或其工作範圍重作評估。”

捷克斯拉夫代表指出第五委員會一向堅持聯合國各工作方案中要有一個有效的優先制度。諮詢委員會也是如此,曾在其預算報告書中 (A/4170, 第二十七段) 再度提到將現有資金按不斷變遷的需要作最善運用的問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業已在其本身工作範圍內開始辦理一九五九年至一九六四年的方案評估,無疑地會產生良好結果。但是,對於第四款下大會或安全理事會為了與維持和平及安全有關的目的而設置的特派團,並沒有作類似評估的打算; 大多數特派團雖已成立多年,而它們所隸屬的主管機關自它們成立以來也從未檢討過它們的工作。諮詢委員會曾經提出兩個適

當的建議 (A/4170, 第三十三段, 第一一〇段): 第一, 大會及其他主要機關似宜考慮以前通過的各項決定及指示, 是否已經失去時效, 是否應加檢討; 第二, 秘書處應在特派團的行政方面繼續設法提高效率, 摺節經費。

第五委員會當然無權建議影響特派團的存在或其工作範圍的任何行動。但是就根據行政理由宜予檢討的工作方面喚起各主管機關的注意則不僅是委員會的權利, 甚至是要員會責任。捷克斯拉夫代表團本着這個目標, 提出決議草案, 用意在發動各主管機關檢討行動, 而不侵越這些機關的職權範圍。

委員會一般都認為捷克斯拉夫提案旨在減輕會員國的財政負擔, 值得仔細考慮。不過在程序方面該決議草案有若干困難:

- (a) 前文和正文都不止以這個問題的行政方面或財政方面為限; 前文與正文都涉及了顯然超出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問題。例如正文第一段請秘書長發動獨立的調查, 意在對大會及安全理事會就其專有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所作決定提出疑問。結果, 把唯有大會或安全理事會才有權辦理的政治工作交給秘書長, 使他處於尷尬的地位;
- (b) 前文用“久已”字樣, 似有特派團長久設立對其效用也許有所影響甚或有所減損的錯誤含意。事實恰恰相反, 倘若一個特派團設了很久, 那是因為政治爭端往往很不幸地持續多年的緣故。況且, 注意某種情勢的變更或一般的政治變動, 進而採取步驟, 那是大會或安全理事會的事, 不是第五委員會的事;
- (c) 所擬調查的方式和方法似乎也有瑕疵。特派團是

根據大會或安全理事會的集體決定而設立的，既然如此，它們對於全體會員國都有集體利害關係。因此決議草案第一段所稱各國的很可能互相衝突的意見，不足為秘書長的正確或基礎夠廣的南針。他勢須從不完全的資料中求得結論；

- (d) 要重新評估特派團的存續或職權，便須充分檢討產生這些特派團的情勢。不斷考查政治發展是大會和安全理事會的職責，所以，委員會如通過第二段，便無異對這兩個機關施加壓力，無理要求變更它們的政治判斷。

另有一個意見提出，就是秘書長在第四款中提出的概算是以目前情勢為根據，委員會可以自動隨時調查特派團的行政問題，或可請秘書長於編造一九六一年度預算時考慮能否提出不違反主管機關之決定的行政上的其他擷節辦法。

也有人說若舉行檢討，則不應限於特派團，而應照諮詢委員會的建議（A/4/70，第三十三段），採用總檢討的方式。這種總檢討應由大會或其他主要機關發動。

在第七二次會議中捷克斯拉夫代表向委員會保證捷克代表團並不堅持任何一種程序；它更不想侵越其他機關的職權。該代表團的目的僅在喚起注意這個問題的行政方面，並確保從這個角度按期檢討為時已久的決定。所以，舉行範圍較廣的調查是完全可以接受的。決議草案雖可重新斟酌字句藉以符合委員會的意見，但是如果在委員會報告書中記載討論的要旨，為他的目的計也就夠了。

第六款(薪俸與工資)

在審議第六款時，委員會第七三三次會議中有人建議應檢討關於麻醉品國際管制的若干行政上的部署。自一九四六年成立聯合國秘書處以來，麻醉品委員會與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兩方面各自有其秘書處。誠然，國際聯盟曾對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通用過同樣的制度。在聯合國初設的那幾年或許亦有理由繼續此種制度，因為麻醉品司設在紐約，而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的聯合國秘書處設在日內瓦。但自一九五五年以後，那兩個單位都設在歐洲辦事處，在此種情形下，維持現下分設秘書處的做法似不合理且屬浪費。

建議進行的檢討工作應責成一個適當的聯合國機關擔任。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曾經在一九五六年提到過此項問題(A/3160,第二〇二段及第二〇三段)⁴認為擬議的麻醉品單一公約通過之後，必須隨之為主管各機關合設一個秘書處。有人表示希望諮詢委員會能於一九六〇年進行此種研究，尤其因為單一公約草案(E/CN.7/AC.3/9)將於計劃在一九六一年舉行的全權代表會議中討論，而草案中載有與上述問題直接有關的規定(第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所以在此時進行研究特別適當。那個會議開會以前如接到該委員會的結論及建議顯有裨益。此項問題主要屬於行政協調的範圍，因此與第五委員會直接有關。

⁴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一屆會，補編第七號。

第八款(職員及行政機關人員的旅行)

關於第八款概算的初讀委員會於第七三四次會議時備悉秘書長關於職員旅行待遇標準的報告書(A/C.5/788)以及諮詢委員會的有關意見(A/4251)⁵。

在敘述目前關於職員旅行的現行成例後，秘書長報告書提出下列各點：

(a) 職員旅行標準是共同薪津制度中的一個要素，這種標準的訂定是參加採行該項制度的各組織應該先行考慮的一個事項。因此，待遇標準及旅行方式的特殊問題業經行過問題諮詢委員會於一九五九年屆會時根據國際民航組織所編製的報告書加以討論。

(b) 現在核定的回籍假旅行待遇標準表明自本組織成立以來標準遞見降低。至於航空旅行，因為現有遊客級座位減少，這種趨勢還在繼續中；

(c) 噴射機旅行方式的採用以及各航空公司對於若干航綫以“超級座”及“經濟座”分別替代“頭等座”與“遊客座”的辦法尤其引起特殊問題；

(d) 秘書長認為這個問題應待大約今後兩年內大規模改用噴射機旅行方式而且各級招待標準與票價的調整更趨劃一時再加檢討。

諮詢委員會雖在大體上同意秘書長的意見，但是建議只要可行，目前應該在航空旅行方面更充分利用經濟座以替代遊客座，並且使現在奉准乘遊客座者改乘經濟座。

⁵ 一九五八年十月，第五委員會於第六五三次會議時請編製此二報告書。

第七三四次會議時現行招商承包旅行事務的辦法亦經提及。有人表示此種情況在現有合同期滿之時應予檢討。法蘭西代表建議說應請秘書長商同諮詢委員會審查(a)目前招商承辦旅行事務的辦法,及(b)可否恢復以前聯合國旅行事務組的制度並就此事向下屆大會具報。

關於概算本身,捷克在蘇聯贊助之下,提議將諮詢委員會就第八款所建議核撥的一,六八七,〇〇〇美元減百分之五(八四,三五〇美元)。如對職員旅行,尤其是因參加會議或其他因公出差而作的旅行,嚴加管制,應能立即有所節省。

在分析過去數年對第一項及第二項經費所施行的管制辦法後,秘書長代表指出諮詢委員會建議減少的六六,二〇〇美元如獲核准,則勢必幾乎完全是把這兩項的經費減少。秘書長認為此舉對於必需的工作及事務——尤其是經濟與社會方面的頗有害處。

關於第三項(回籍假旅行),秘書長代表向委員會提出數字來說明過去兩年預算方面的經驗:

年份	秘書長 所提初 擬概算 美元	諮詢委 員會所 建議概 算 美元	諮詢委 員會所 建議減 少數 美元	追加 經費 美元
1958	1,008,000	988,000	(-20,000)	23,578
1959	930,000	900,000	(-30,000)	146,000

如果要在-一九六〇年避免提出追加概算,則所建議的減少數額中任何一部分顯然都不能無害地施於第三項。事實上,秘書長大概會提議在一九六一年預算中因計及有人不行

使回籍假權利而削減的數額應該較小。目前,就會所職員而論,該項削減約達百分之二十。

第七三四次會議時,巴西代表提議秘書長就第八款所提概算經費一,七五三,二〇〇美元應獲核准。

委員會於第七三五次會議將各提案付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核撥 數額	贊 成 者	反 對 者	棄 權 者	
	美元				
捷克提案	1,602,650	8	31	14	否決
巴西提案	1,753,200	9	34	12	否決
諮詢委員會建議	1,687,000	47	0	1	通過

第十款(非洲經濟委員會)

秘書長在所提一九六〇年度預算中提議核撥非洲經濟委員會經費一,〇一三,三〇〇美元。諮詢委員會建議將這項經費初訂為八〇〇,〇〇〇美元,但各方了解諮詢委員會當於一九六〇年度內覆核經費情勢並於必要時准予增撥款項(A/4170,第一八三段)。在預算一般討論期間及概算初讀時這個問題曾經從長考慮。

在第七一一次及第七一四次會議中,諮詢委員會主席分析該委員會建議的性質。核減二一三,三〇〇美元一舉,不應根據慣常意義視為就是要秘書長嚴守預定開支限額。事實上諮詢委員會既沒有對秘書長擬設置五十個專門職位的提議表示異議,而且也沒有主張對第十款下任一特殊項目有所

削減。因此可以說就問題的實體而言，秘書長諮詢委員會和支持秘書長提案的許多代表團，都有同樣的意見。看法不同的祇是程序和時間的問題：非經會秘書處的建立能迅速到什麼程度。秘書長假定五十個職位在一九六〇年二月悉可補實，而諮詢委員會根據比較保守而且可能也比較切實的預測，建議核定同樣員額，但對初始核撥的款項加以調整。有了諮詢委員會關於額外經費需要的保證，這建議對非經會的發展絕對沒有任何妨礙。諮詢委員會有核准臨時開支的權力，而且如果需要另外款項，這種需要也祇會在一九六〇年下半年內發生。

贊成秘書長原提概算的代表說非洲經濟委員會對該大陸的經濟發展負有一項主要任務，而該委員會這項任務能否成功，不僅有賴非洲各國的合作，而且也同樣地有賴大會及其他聯合國機關的支持。因此，儘管對實體問題已獲協議，如因預算上所作的限制性決定，引起非洲各國代表的疑慮，或對非洲人民的心理發生不良影響，那實在是一件令人遺憾的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的工作向來是儘先辦理的，因為它們的工作成績卓著，大大地改變了對當代經濟問題的一般看法。同樣地，讓最近設立的一個經濟委員會獲得執行工作所需的充分資源實在是一種很健全的政策。就專門人員的徵聘問題而論，諮詢委員會提到一九五九年度的經驗。不過那祇是委員會成立初期的第一年，不足為憑。但除一九六〇年度內開支可能有的速度——惟一引起爭論的問題——外，應該提及：按照既定程序，應該提供核定員額所需的資金，其次，第十款下所核定的經費不能移作他款之用，任何節餘數額均於一九六〇年度年底繳回。最後就目前情況言，諮詢委員會是否有權（在核撥數額外）核准支出額外款項充作承諾的臨時開支，

也是一個可爭辯的問題。第七三五次會議中秘書長代表通知委員會根據自覆核預算之日以後對阿地斯阿巴巴所完成的生活費調查服務地點調整數有由第三級增至等於第八級的特別標準的必要。就一九五九年度言另外需要的約一五,〇〇〇美元可由該年度經費撥款內勾支。至於一九六〦年度的費用則須視徵聘的速度而定。根據職員更替調整數百分之十計算,約需七〇,〇〇〇美元,如根據諮詢委員會建議的較高調整數計算則約需四〇,〇〇〇美元。當地薪給調查工作在一九五九年年底以前不會完成,但是已經可以看出調查結果大概須將開支增加約一〇,〇〇〇美元。照此計算,全部額外費用約在八〇,〇〇〇美元或五〇,〇〇〇美元左右視國際徵聘速度而定。如將秘書長所提第十款概數一,〇一三,三〇〇美元核准,額外開支或可由此數中勾充。

同次會議中,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在阿比西尼亞贊助下提議將諮詢委員會建議的第十款概數八〇〇,〇〇〇美元,增加二一三,三〇〇美元,增至秘書長原提的數額一,〇一三,三〇〇美元。第五委員會一致通過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的提案。

第十七款——社會工作

委員會曾在其第七三七次、第七五二次及第七五四次會議審議第十七款社會工作。它獲有(a)秘書長因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十八屆會所作決定(決議案七三一G(二十八))建議在預算經費中增加二七五,〇〇〇美元之報告書(A/C.5/777)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所提的兩項報告書(A/4223及4300)。

技術協助專員在第七三七次會議表示為慎重起見並為避免增加行政費用計,雖然根據較早的估計第十七款必須增加四〇〇,〇〇〇美元,使其總額達一,三二五,〇〇〇美元,始可應付一九六〇年內社會工作方面一切提請協助的案件,但秘書長祇請在該款下增加二七五,〇〇〇美元,使其總額成為一,二〇〇,〇〇〇美元。他說由於方案擬訂工作業已完畢,為了應付經常方案下的一切請求以一九五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為準估計需要的數額達一,三六四,七五〇美元。他切實告知本委員會,秘書處不必另添職員便能有效而經濟地處理較前增多二七五,〇〇〇美元的社會福利諮詢事務方案,同時技術協助擴大方案與在經常預算下撥款進行的各項方案已獲密切協調並已統籌進行。

諮詢委員會主席解釋該委員會所以建議增加經費二〇〇,〇〇〇美元的立場;它認為依照理事會決議案的規定增加百分之二十以上的經費實已足敷所需,尤其是因為方案擬訂程序正在檢討中。

若干代表團提及經社理事會以決議案七三一G(二十八)表示贊同的社會問題委員會所提增加款項的建議,原是以對世界社會情況及有關社會工作方面技術協助方案的各項問題的深切研究為其根據。非洲各國的需要亦須加以集中的

注意。為了應付業已接獲的一切提請協助案件雖然需要增撥經費約四〇〇,〇〇〇美元,但秘書長的提案祇以二七五,〇〇〇美元為限。

厄瓜多代表正式提議恢復秘書長所請二七五,〇〇〇美元的數額。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說他雖然承認應當儘可能努力節省開支,但是社會福利諮詢事務方面的業務方案不但與發展落後國家,尤其是新近獨立的非洲國家有關,而且是整個世界所關切的工作。阿拉伯代表團建議第十七款經費應規定為一,三六四,七五〇美元,這是為了應付一切提請協助案件所認為必需的數額。

若干代表提議既然諮詢委員會未曾得到充分的事實據以提出明達的決定,本委員會應展延此項問題的進一步審議,以待諮詢委員會提出詳細報告。將此項問題發交諮詢委員會的提案以四十五票對二票通過,棄權者一。

諮詢委員會在其報告書(A/4300)中仍然維持其較早提出的第十七款應增撥經費二〇〇,〇〇〇美元的建議;第五委員會在其第七五二次及第七五四次會議根據此次報告書繼續進行討論。厄瓜多代表提及他在第七三七次會議曾建議撥款二七五,〇〇〇美元;在原則上他固然要支持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所議增撥經費四〇〇,〇〇〇美元的提案,但是本着妥協的精神,他並不堅持超過秘書長所請撥的二七五,〇〇〇美元的數額。若干代表團表示支持此項提案。

有一代表團指出秘書長未曾遵循關於社會工作方面技術協助的免費供給應以確實有此需要而又無力償付的國家為限的原則。固然沒有人反對向經濟上已發展國家供給此種協助,但它們應當付錢。

有一代表查詢向非洲各國供給協助的數量;秘書長的

代表答稱：除了準備參加家庭及兒童福利問題區域研究班的若干國家外，非洲國家中祇有阿比西尼亞、賴比瑞亞及摩洛哥曾根據大會決議案四一八(五)提請在一九六〇年內予以協助。秘書處認為這一點反映許多非洲國家缺乏利用聯合國資源的經驗；隨着這種經驗的增長，它們提請協助的相對比例必將增加。

厄瓜多代表團在第七五二次會議所提副經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團在第七五四次會議重行提出的將一九六〇年度第十七款經費規定為一,二〇〇,〇〇〇美元的提案以四十八票對二票通過，棄權者十二。

第十九款——公共行政：業務及執行人員方案

秘書長所提的一九六〇年度原議概算在第十九款第二項下列有暫時數額二〇〇,〇〇〇美元，以充繼續辦理業務及執行人員方案之用。嗣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通過決議案七三九(二十八)向大會建議此項實驗方案應繼續進行；秘書長隨於一九五九年十月向大會提出一項分析檢討報告書(A/4212 and Add. 1)內，建議一九六〇年度業務及執行人員方案經費應增加至三〇〇,〇〇〇美元。第二委員會於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向大會提出關於此項方案的決議草案(A/4287, 決議草案叁)。

諮詢委員會在審查秘書長請將一九六〇年度經費規定為三〇〇,〇〇〇美元的訂正提案(A/C.5/799)後，建議核准不超過二五〇,〇〇〇美元的數額(A/4281, 第七段)。

參加討論的代表對於業務及執行人員方案大都表示強烈的興趣。意見紛歧的主要焦點是關於一九六〇年度內應

以多少經費辦理此項方案的問題。但下文第.....段載有較為根本的意見紛歧。

阿富汗、阿比西尼亞、尼泊爾、巴拿馬及蘇丹五國代表團在第七四五次會議聯合提議將諮詢委員會所建議裁減的五〇,〇〇〇美元予以恢復(A/4281,第七段)。

支持諮詢委員會建議的各國代表團都不贊成任何對此項計劃過於樂觀的趨勢。誠如第二委員會所說,由於業務及執行人員方案的實驗歷時過短,不能遽下任何結論。秘書長固將於一九六〇年七月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就此問題提出報告書,但關於此項方案的適當規模問題大概最早須俟大會下一屆會方能採取決定。事實上,在提出確切斷定以前可能需要若干年具體工作的經驗。它不應根據各國政府提請協助的數量為唯一標準。依照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大概在一九六〇年底約可任用三十人至三十五人:在一九五九年底大概可有十五名人員供職,因而在一九六〇年內須再支出一三五,〇〇〇美元(即每名每年九,〇〇〇美元);其餘一一五,〇〇〇美元可充增加任用人員十五名至二十名的費用,實際人數須視徵聘平均耽擱期間而定,據估計平均耽擱約四個月或六個月。這似乎是第二委員會決議草案中“適當伸縮餘地”一語的合理解釋。

同意秘書長提案的各國代表指出徵聘的進度目前預期可以加速。秘書長預斷大概在一九六〇年一月底,有二十五名額可以補足。根據此種情形,目下應撥其所建議的三〇〇,〇〇〇美元的款額以充此二十五名人員以及將於一九六〇年內添聘的十名人員的費用。將經費規定為上開數額不但符合“適當伸縮餘地”的條件,而且鑒於方案的推動上已有的進展也並不過度。在另一方面,諮詢委員會的建議祇許可

在一九六〇年內任用新人員兩名或三名(按照秘書長所假定的徵聘進度)這是過份限制,不能認為將第二委員會的本意付諸實施。三〇〇,〇〇〇美元是保證有成功結果所必需的最低數額;秘書長有此數額便可以應付較多國家提請協助的案件;這一事實本身應可促使對此項方案所需的經費加以較為現實的估量。

依照第三方面的意見,過去一年間業務及執行人員方案的工作業已表明若干代表團在上一屆會所提出的保留意見確有充分根據。秘書長在其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十八屆會(一九五九年)提出的特別報告書(E/3230/Add.1)內以及最近向大會提出報告書內所載議論都不足以構成理由續辦此項似未證明成功而費用又很鉅大的實驗。在此項方案下所接獲的協助請求往往與業務或執行人員無關,而涉及可在其他經常方案下或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下向各國政府供給的顧問人員一類。既然在目前階段尚不能估計此項實驗的價值,經費的規定在任何情形之下不得超過一九五九年度所核准的二〇〇,〇〇〇美元。

委員會的決定:

委員會在其第七四六次會議以二十六票對十九票棄權者二十,決定如第二委員會所提決議草案(A/4287, 決議草案III)獲得通過,則應將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經費最高限額提高五〇,〇〇〇美元,至三〇〇,〇〇〇美元。

叁. 秘書處的組織

(a) 聯合國秘書處工作之組織及管理

委員會第七五三次會議一致通過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聯合提出的決議草案一件(A/C.5/L.592)。草案全文已經作為附件D載入本報告書。

提案國發言人說明這個草案全文乃是與許多代表團及秘書長進行磋商的結果，其中若干規定是對細節程序，而非根本實體的不同意見加以折中調和而擬成。

自從上一次在一九五四至一九五五年間對秘書處舉行調查以來，各方變化極多。聯合國會員國已自五十五國增至八十二國，以致秘書處必須承擔的工作在數量和規模上均隨之增大。

這個提案的起草人充分顧及憲章給秘書長保留的各項特權。正如起草人所提議的，秘書長將根據其本人的判斷並且憑藉其本人所派專家的協助，主持檢討工作，而他們的決議草案祇是敘述此項檢討的綱要而已。草案也提及與秘書長“一起工作”的專家。後面兩點考慮都非常重要。秘書長指派專家時當確定他們的任務規定，因此保留將其自身所作可能與專家意見不同的行動建議連同專家所得結論一併提交大會的權利。檢討的主要對象是秘書處的工作，另有若干活動，例如與預算第四節項下特派團有關的各項活動，如果列入檢討範圍，自不適宜。

秘書長代表向委員會鄭重表示秘書長贊成四國提案，事實上提案國確曾就此提案充分徵詢其意見。依秘書長對草

案全文的解釋，他將與具有最高資格及代表不同地區的專家委員會合力進行檢討工作。此項計劃顯然使秘書處的工作大為增加，因為專家委員會，不論其委員如何傑出知名，勢必借重職員，尤其要倚賴秘書處高級官員不斷提出諮詢意見。同時或需聘請諮議從事專題研究，並暫時加強財務廳的行政管理組。確定檢討範圍時，或宜審慎將事。雖然正常預算所包括的任何活動也許都在檢討之列，但是檢討重心將在第三及第四部所列各項目。如此，在預算問題一般討論期間以及本屆會內其他會議時提出的許多事項（適宜於此種檢討者）將會受到注意。

一九六〇年要做的工作大都是程序性的工作。專家委員會當認定研究問題，並擬定適當的工作方法。這幾點應為大會將在第十五屆會（一九六〇年）接獲的臨時進度報告書中的主要問題。至於所涉經費問題，秘書長的了解是專家可支旅費及生活津貼，但是不得支領酬報。因為無法精確估計此項費用，依據關於意外特別費用的決議案籌措這種費用，最為妥善。然後秘書長當於一九六〇年初徵詢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b) 經濟及社會事務部：有關技術協助方案之組織改變及內部程序之檢討

關於此一項目的討論係根據秘書長報告書（A/C.5/801）及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4302）。關於前技術協助管理處與經濟及社會事務部的合併事宜，沒有看到更迅速進展的具體報導，若干代表團表示遺憾。這些代表團認為應已獲得具體擲節，並可宣布改善程序的施行。其他代表團提到過去它

們曾對合併表示疑慮，說報告書中概述的進展足可消除以前的任何疑竇。一般都贊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中提出的各點，尤其是關於區域經濟委員會在技術協助方案中所應負的重要任務。秘書長代表指出，秘書處所面臨的行政或組織問題中，沒有一個問題在過去一年中受到更多的一致注意，但是不能期望合併以後立刻獲得顯著的擷節。他說，秘書長相信經過相當時間一定可以看到節省經費的證據，大會核准合併的行動將由事實證明確屬合理。委員會決定誌悉秘書長報告書及諮詢委員會報告書。

肆. 周轉基金

祕書長於一九六〇年度概算書序(A/4110序第六十段至第六十八段)中再度請會員國注意本組織現金情況繼續是一個令人非常憂慮的問題。在現金需要和可動用資金之間缺乏平衡的現象,日益惡劣,這從一九五八年年底的情況中可以看出。那時待收的經常預算攤繳款額為七百八十萬美元,待收的聯合國緊急軍經費攤繳款額為一千五百四十萬美元。

在預算一般討論期間,許多代表團都贊同祕書長的意見,即這個已經成為長期性而日益嚴重的問題急需求得永久解決辦法。

委員會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三日第七五八次會議根據祕書長提出的一件報告書(A/C.5/809)對這個問題詳加討論。祕書長在該報告書內所作的結論說“如將本組織在財政上有償付能力和顧全信用一事視為首要之圖,一九六〇年度周轉基金增加約三百至四百萬美元,不僅有充分理由,而且也是一種迫切的需要。要知道保障本組織現金狀況的責任,不僅在於祕書長一人,而且也在於在大會內採取個別或集體行動的各會員國政府,因此在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沒有對這種情勢進一步覆核並隨後於大會第五委員會內發表意見前,祕書長不願在此刻提出正式建議”。

諮詢委員會在一件有關的報告書(A/4317)中指出,它在上屆會議建議將周轉基金分兩期增加,至一九六〇年度時增至二千五百萬美元。此外委員會又表示那時促使它提出上項建議的種種考慮,在目前甚至更能言之成理。

因此諮詢委員會建議大會應:

- (a) 促請各有關會員國注意繳付其會費欠款；
- (b) 請祕書長除繼續努力使各國提早繳納會費外，就此事向會員國發出特別通告，並將所接答覆向大會第十五屆會具報；
- (c) 決定將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支盈絀帳戶下可退還各會員國的結餘(五二七,九八八美元)劃歸周轉基金並再直接預繳現款九七二,〇一二美元，使一九六〇年度基金數額由二千三百五十萬美元增至二千五百萬美元；
- (d) 將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一三四一(十三)第四段授予祕書長之權力推廣，使其亦包括向各國政府及在特殊情況下向商業機關商借短期貸款。

大多數代表團認為諮詢委員會的整個建議，對處理本組織及大多數會員國都感覺十分困難的一種情勢，非常適宜。建議(a)與(b)如為各會員國所留意，這兩者就提供了大家所一致希望的一個永久解決辦法。不過就提早繳付會費這件事而論，如果盼望十四年來始終存在的一個問題從此迎刃而解，未免是一種幻想。雖然如此，諮詢委員會在其有關建議中却增列了一個有用的辦法：公佈會員國的答覆，對會費的繳納很可能發生有益的效果。

關於提議將周轉基金增加一事，許多代表團認為這是一個自然而勢在必行的步驟。如接受周轉基金應約為預算的百分之五十，那末基金便有理由應該增至三千萬美元，於是本組織目前現金拮据的情形，實在毫不足怪。不過假如這樣急劇的增加立刻不能辦到，那便應該考慮是否可以一方面將基金作較溫和的增加(例如增至二千五百萬美元)，而同時採取其他補救辦法。

有人也曾提出這樣一個建議：倘採用國際電訊同盟推行很久的一種辦法，對未繳付之會費收取高率累進利息，也許很有助益。

不過其他若干代表團却不火願意贊同任何增加，或將增加數額增至收支盈餘帳戶所可動用的餘額約五十萬美元以上。增加基金祇會使人更有緩繳會費的伸縮餘地，流弊更大。而且那個辦法也不公允，因為它使可貴的資產不能周轉，對所有會員國，無論其是否到期繳付會費，都予以同等處分。此外有人認為應該多多注意設法減少預算開支，這是對問題的另外一種解決辦法。

就建議(d)而言，許多發言者對於如聯合國這樣一個組織走向與銀行或其他商業機關借款之途之是否適當，或者是否合法，表示嚴重疑慮。若干代表團又主張不授權秘書長得向政府貸款。

對諮詢委員會的建議(A/4317, 第十段)提出的修正案如下：

- (a) 蘇聯：建議(c) — 基金數額仍維持二千三百五十萬美元；
- (b) 印度：刪去“及在特殊情況下向商業機關”等字。

委員會之決定

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	反對者	棄權者	
建議(a)	54	0	0	核准
建議(b)	55	0	0	核准
蘇聯對建議(c)				
之修正案	12	20	21	否決

建議(c)	37	10	9	核准
印度對建議(d) 之修正案	27	6	20	核准
修正後之建議 (d)	49	0	5	核准
修正後之各項 建議全文	43	8	4	核准

委員會之建議

因此第五委員會建議大會通過附件F內所載決議草案。

伍. 預算格式

一九六〇年的預算(A/4110)中有幾點旨在便利覆核的新特點,其中除以部處為單位的常設員額表(表6-2)表示核定員額根據職務性質(如政治事務、經濟及社會活動等)的大致分配情形外,並有其他簡明表(A/4110,表5-1及13-1),顯示(a)整個預算,及(b)在第十三款下開支的一般費用,從一九五八年至一九六〇年三年期間內預算需要方面所發生的變化。在一般討論中,許多代表對這種預算方式的改進表示讚賞,並對秘書長預算序言的加長,詳述工作方案的背景資料,使委員會可以知道所擬預算是否能夠做到最低費用最大效果的地步,表示歡迎。雖然各理事會、專門問題委員會及委員會的常年報告書中對這些事項提有充分資料,不過在分析實體工作與預算之間的關係方面,預算序言確有極大價值。他們希望將來提出預算時,序言部分還可以加詳。

委員會於第七四三次會議中討論到要不要把一九五七年通過試辦(A/3550,第七十四段)並於一九五八年度概算中開始採用的修正格式再繼續幾年的具體問題。委員會所據有的基本文件有秘書長(A/C.5/776)及諮詢委員會(A/4228)的報告書。這個問題引起了兩個主要的考慮:第一,從行政和業務觀點來看,這個新格式是否已經證明圓滿,尤其是它有沒有做到人員的調動更靈活、優先次第的執行更嚴格以及行政管制更有效的地步;第二,大會及主管預算問題的各委員會是否覺得在新格式之下易於評核秘書長的預算案及管制開支。

多數代表根據秘書長和諮詢委員會所供的證據,都認為應該延長試行時期。他們知道秘書長的意思要把預算格式

繼續求其精細，例如他已建議(a)從組織單位(如部處)(b)在適當時以地點為根據(c)從主要工作部門(最後這個分析就是把現在的附件二加以改良)提供分析概算的詳細參考附件。他們也提到現在已在着手的一項研究，就是把一九五六年至一九五八年一段時期的實際開支與各主要工作部門建立聯繫，藉以試驗目前編訂方案概算時所用的方法和所根據的假定是否可靠。這是一種非常重要的練習，可使第五委員會知道各工作部門的開支模式和性質，例如各機關或附屬機關在會所以外地點開會時的開支情形。

可是另有若干代表認為訂正預算格式與其說是迎合委員會的需要，也許不如說是便利了祕書處的工作，人事上的調動運用方面固然已較靈活，可是在使委員會完全確實知道各種方案的費用，其相對重要性，以及其趨勢方面，却並沒有同樣的成功。舉例言之，除第四款外，預算中沒有把各個方案的開支明確說明，也沒有說出如何可以把同一性質的新計劃與現有計劃的開支互相比較。

有些代表團表示行政費用之逐年增加，證明一九五六年及一九五七年所說的預算格式的種種好處未曾充分利用，否則就是格式本身有着嚴重的缺點。過去大會以逐項表決各部門撥款的方式所施的管制已經受到損害。例如一九六〇年度概算第六款中的一個數字在一九五七年(舊格式)的概算中分成十一個數字，每個數字都要分別表決。因此，舊格式顯示出祕書處每一部門的詳細開支。

有些人贊成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4228)第十三段及第十四段中所說的辦法，就是在預算編訂以後再提出的新計劃，祇能就原概算的範圍在該預算年度中予以進行。有些代表團則認為過於硬性的規定不宜於見諸文字，因為它可能妨碍

到各理事會的重要工作,尤其是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諮詢委員會確曾在這個所擬的公式中加了一條例外條款(A/4228, 第十四段)修正原訂概算以及其他有關預算格式的重要問題,應由祕書長與諮詢委員會繼續磋商。

委員會中的一般意見認為目前這個預算格式應繼續試行兩年,唯有一個了解,就是祕書長將根據第五委員會的討論,與諮詢委員會諮商以後,對預算格式作適當改善。

陸. 會所一般事務人員薪給表

委員會第七四二次會議審議了祕書長提出的一件報告書(A/C.5/794),內稱祕書長於研究紐約地區的當地就業情況後認為會所一般事務人員薪給表應予增加百分之五,並謂依照聯合國職員服務條例附件壹第七段,新薪給表應於一九五九年十月一日起生效。委員會也審議了諮詢委員會關於該問題的報告書(A/4260)。諮詢委員會對祕書長因修正薪給表而增加一九六〇年度所需經費的概數表示同意。

委員會以四十七票對零,棄權者九,核准將一九六〇年度經費增加五〇二,〇〇〇美元,分屬於下開各款:第四款,特派團及有關工作,五五〇〇美元,第六款,薪俸與工資,四三九,七〇〇美元,第七款,一般人事費五六,八〇〇美元。同時委員會核准職員薪給稅項下因此增加的一一一,〇〇〇美元及一九六〇年度預算丁編生利事業項下費用概數的應有調整,將職員薪給稅以外其他收入數額削減三六,〇〇〇美元。

柒. 土地及建築物

委員會在本屆會中曾審議若干關於聯合國資產的問題。

在議程項目四十四下委員會就萬國宮現代化問題作有決議，詳見下文第...段至第...段。委員會並曾審議秘書長及諮詢委員會分別就會所主要修繕及重大改良方案提出的報告書 (A/C.5/802; A/4296)。

就後一分項言，一九六〇年度並不需要在通常預算撥款以外採取行動，因為現已決定展緩至該年度再對會所大廈各種設備作一技術調查 (A/4110; 序, 第十九段) 而且大會已就建造聯合國新圖書館一事採取行動 (參閱下文第...段)。秘書長報告書 (A/C.5/802) 主要涉及會所大廈地下室地帶之發展問題 (暫定於一九六一年及一九六二年動工)。委員會第七五二次會議鑒悉諮詢委員會擬於一九六〇年內洽同秘書長對此方案加以檢討 (A/4296)。

在議程項目五十下，委員會就籌集基金在智利桑提雅哥建造聯合國大廈一問題，向大會提出若干建議 (A/4306)，各該建議業經大會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一日決議案... (十四) 予以採納。

最後，委員會於議程項目七十二下，建議 (A/4252) 大會接受福特基金會贈款，建造聯合國新圖書館 (A/RES/1354 (XIV)，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三日)。委員會並於第七三二次會議中核可諮詢委員會因訂立圖書館必要過渡辦法而建議之一九六〇年度概算第十三款及第十五款調整數 (A/4259)。

萬國宮之現代化問題

委員會第七三七次會議審議秘書長報告書 (A/C.5/775)，

內提議對大會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一〇一(十一)所核可之萬國宮現代化方案作若干修改。此等修改結果使這個方案的費用估計數由一、二一一、〇〇〇美元增至一、七九〇、〇〇〇美元，所增多之五七九、〇〇〇美元全係供萬國宮大會堂地帶各項工事之用(A/C.5/775,第十七段至第二十六段)。

大會決議案一一〇一(十一)規定於一九五七年度至一九六六年度十年期間概算內每年列入一筆等額攤款一二一、〇〇〇美元。為供給上述擴大方案所需之資金起見，秘書長最近提出之報告書(A/C.5/775第二十七段至第二十八段)中擬有訂正之每年攤款數額表如下：

(一九五七年度至一九五九年度：一二一、〇〇〇美元)

一九六〇年度至一九六二年度：一二一、〇〇〇美元

一九六三年度：一三一、〇〇〇美元

一九六四年度至一九六六年度：三一、〇〇〇美元

諮詢委員會贊同秘書長的提議(A/4157,第十段)。委員會強調指出秘書長務須隨時將工作進度及開支情形詳細通知委員會，因為萬一方案費用增加(A/C.5/775,第二十六段)，則委員會應有機會建議在此項現代化計劃中較不重要之非建築方面擷節開支以資抵銷。

第五委員會無異議核可秘書長之提議(A/C.5/775,第二十八段)，因此建議大會通過本報告書所附載之決議草案.....。

捌. 世界衛生組織會所問題

委員會第七五八次會議審議了秘書長(A/C.5/810)及諮詢委員會(A/4319)的報告書各一件,其中促請注意世界衛生組織第十二屆大會及該組織執行委員會第二十四屆會就建造衛生組織會所大樓及其他有關問題所通過的決議案。報告書特別促請大會注意決議案內提及該組織將放棄目前在萬國宮內佔用的辦公室面積,“聯合國應對世界衛生組織”在萬國宮內的投資“給予適當補償”的問題。

第五委員會備悉上述報告書,贊同諮詢委員會所表示的意見,也認為因兩組織的會員國大致相同,聯合國對衛生組織給予補償問題需要大部分根據實際考慮加以詳細研究。秘書長注意到瑞士當局為衛生組織尋找適當會所地址所遇到的困難最近方獲解決,認為大會在本屆會中其勢不可能就補償衛生組織在萬國宮內的投資問題達成任何結論。第五委員會同意諮詢委員會所贊同的秘書長建議,也覺得該問題應待有關衛生組織最後會所的一切因素到達適當成熟程度時再加研究。委員會也同意秘書長應會同衛生組織幹事長作進一步研究,於認為必要時諮商諮詢委員會,並向大會第十五屆會提具更詳細的報告。

玖. 一九六〇年度概算初讀

第五委員會對一九六〇年度概算進行初讀時，接有秘書長所提原概算(A/4110)及諮詢委員會對該概算的報告書(A/4170)。秘書長(A/C.5/782)及諮詢委員會主席於第五委員會第七一一次會議中所作的陳述，也曾論到預算中的某某等款。此外，秘書長又曾為種種目的提出修訂概數，諮詢委員會並曾對這些概數分別提出報告：

-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決定——文件A/C.5/777, A/4223及A/4300：第一、六、七、八、十四、十七及十九(甲)各款；
- (b) 會所一般事務人員薪給標準——文件A/C.5/794及A/4260：第四、六、七各款，職員薪給稅收入及職員薪給稅以外的其他收入；
- (c) 圖書館過渡辦法——文件A/C.5/796及A/4259：第十三款及第十五款；
- (d) 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文件A/C.5/798及A/4264：第十、第十三及第十五款；
- (e) 公共行政：代聘業務行政及執行人員——文件A/C.5/799及A/4288：第十九款；
- (f) 婦女地位委員會第十四屆會在布埃諾斯艾萊斯舉行會議——文件A/C.5/808及A/4310：第一、六、十三各款及職員薪給稅以外的其他收入。

秘書長還提出在桑提雅哥建造聯合國大廈的修訂辦法(A/4239)，諮詢委員會並對這個辦法提出了報告(A/4271)。此項辦法影響第二十款的經費規定，在討論議程項目五時曾對它加以考慮，並已另具報告書(A/4306)一件，向大會提出。

本報告書以下部分並不擬表明第五委員會在各款初讀期間的討論情形。討論過程中委員會委員曾就各概算數額發表意見，各代表團並表示關於若干概數的立場。秘書長代表答覆了關於各款所提出的問題，並在某某方面就一九六〇年度經費的動用情況提出保證，秘書長對委員會決定本意的了解，也經說明。諮詢委員會主席對該委員會關於各項概數的意見，提出了進一步的資料。這些討論的情形可以查閱第五委員會各次會議的正式紀錄。本報告書關於一般討論的部分也表明了各款初讀期間受到特別注意和關心的各點。

關於大會其他各主要委員會作成決定牽涉經費的各項問題，第五委員會採取的行動均於本報告書內說明，因大會核准而有的影響則載於下文有關各款內。

除另經標明外，凡第五委員會核准的數額即為諮詢委員會建議的數額。

第一款——各國代表及各委員會委員旅費

委員會第七一六次會議依諮詢委員會關於原概數及因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定而修訂的概數所提出的建議，一致核定本款經費為七八六九〇〇美元。

委員會第七五二次會議核定因大會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十七日關於聯合國原子輻射影響科學委員會的決議案一三七六(十四)於本款內增設三三〇〇〇美元的一九六〇年度修訂概數(A/4295)。

委員會第七五六次會議核定因婦女地位委員會第十四屆會在布埃諾斯艾萊斯舉行本款經費須增加一二七〇〇美元的修訂概數(A/C.5/808, A/4310)。

第二款——各種特別會議

委員會第七一六次會議一致核定第二款經費為六二三〇〇美元。

第三款——審計委員會

委員會第七一六次會議一致核定第三款經費為五三〇〇〇美元。

第四款——特派團及有關工作(另請參閱本報告書第貳編)

委員會第七二二次會議就第壹項至第伍項及第柒項至第玖項採取初讀決定。委員會否決烏克蘭代表所提將第柒、第捌及第玖項經費刪去的提案如下：

<u>項次</u>		<u>提議核減數</u>	<u>贊成者</u>	<u>反對者</u>	<u>棄權者</u>
		美元			
第柒項	朝鮮紀念公墓	55,000	10	40	11
第捌項	朝鮮統一善後事宜委員會	148,500	9	38	12
第玖項	僱員代替出差人員	96,000	9	43	1

委員會核准諮詢委員會建議如下：

<u>項次</u>		<u>建議經費</u>	<u>贊成者</u>	<u>反對者</u>	<u>棄權者</u>
		美元			
第壹項	義管索馬利蘭參議會	152,700	一致贊成		
第貳項	駐印度及巴基斯坦 軍事觀察團	431,500	52	0	9
第參項	駐印度巴基斯坦代表	32,400	51	0	10
第肆項	巴勒斯坦問題和解 委員會	57,000	49	0	10
第伍項	巴勒斯坦休戰觀察團	1,438,000	52	0	9
第陸項	朝鮮紀念公墓	55,000	45	8	8
第柒項	朝鮮統一善後事宜 委員會	148,500	43	9	10
第玖項	僱員代替出差人員	96,000	47	9	4

關於第四委員會所建議對第陸項——聯合王國管轄喀麥龍全民表決——原概數有所影響的決議草案(A/4240)牽涉的經費問題，委員會曾另向大會提出報告書(A/4343)一件。大會於第八二九次全體會議中通過該決議草案諮詢委

員會亦另提出報告書一件(A/4258)之後,第五委員會於第七四二次會議中以五十五票對零棄權者一核定第陸項經費為一〇六,七〇〇美元。此外並以四十八票對一票棄權者八核定第四款經費為二,五一七,八〇〇美元。

委員會第七四二次會議關於會所一般事務一員薪給標準的決定(參閱本報告書第陸編),為本款增設經費五,五〇〇美元。

第五款——聯合國外勤事務

委員會第七二一次會議以四十八票對九票棄權者八否決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所提刪去第五款經費的提案。委員會以四十九票對九票棄權者八核定本款經費為一,二〇六,八〇〇美元。

第六款——薪俸與工資(同時參閱本報告書第貳編)

委員會於第七三三次及第七三四次會議審議第六款。在第七三四次會議中,委員會以四十四票對九票棄權者七否決蘇聯代表所提就諮詢委員會為本款所建議數額核減二,八〇〇,〇〇〇美元一項提案。委員會以五十二票對九票通過諮詢委員會就原概數及因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作決定提出的訂正概數而建議的經費三一,四三二,五〇〇美元。

委員會第七四二次會議對於會所一般事務一員薪給標準所作的決定(參閱本報告書第陸編)為本款增設四,三九,七〇〇美元。

委員會第七五二次會議通過因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十七

日大會關於聯合國原子輻射影響科學委員會之決議案一三七六(十四)而提出的一九六〇年訂正概數(A/4295),其中列有本款下增撥數額一〇,〇〇〇美元。

第五委員會根據其在第七五八次會議所審議的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4318),另向大會具報(A/4326)第二委員會所建議三項決議草案牽涉的經費,本款亦須增列四三,〇〇〇美元。

第七款——一般人事費

委員會於第七三四次會議以四十九票對九票通過諮詢委員會就原概數及因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作決定提出的訂正概數而建議的經費六九一二,五〇〇美元。

委員會第七四二次會議對於會所一般事務人員薪給標準所作決定(參閱本報告書第陸編)規定本款增列五六八〇〇美元。

委員會第七五七次會議對於聯合國國際學校所作決定列有本款下一〇〇,〇〇〇美元,以充一九六〇年國際學校基金捐款。第五委員會關於項目五十一的報告書載於文件A/...。

第八款——職員及行政機構人員旅費(同時參閱本報告書第貳編)

委員會於第七三四次及第七三五次會議審議第八款。委員會以三十一票對八票,棄權者十四票,捷克代表所提諮詢委員會為本款所建議數額核減八四,三五〇美元一項提案,

並以三十四票對九票棄權者十二名沃巴西代表所提比數欲增加六六二〇〇美元一項提案。委員會以四十七票對零票棄權者十一通過諮詢委員會就原概數及因經濟暨社管理事會所作決定提出的訂正概數而建議的經費一六八三〇〇〇美元。

委員會第七五二次會議通過因一九六〇年十一月十二日大會關於聯合國原子輻射影響劑專家委員會決議案一三七六(十四)而提出的一九六〇年訂正概數(A/4295)，其中列有本款下增撥數額八六〇〇美元。

第九款 — 交際費根據職員服務條例附件壹第二項及第三項給付之公費

委員會於第七三五次會議一致通過第九款經費九五,〇〇〇美元。

第十款 — 非洲經濟委員會(同時參閱本報告書第貳編)

委員會第七三五次會議一致通過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所提諮詢委員會為本款所建議經費八〇〇,〇〇〇美元增加二一三,三〇〇美元,增至一,〇一三,三〇〇美元一項提案。

第十一款 —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委員會於第七四二次會議根據本款訂正概數(A/4264; A/C.5/798)以四十三票對零棄權者十一通過經費一,五九〇,〇〇〇美元。

第十二款 — 國際難民年

委員會於第七四二次會議以四十四票對九票棄權者二通過第十二款經費三〇,〇〇〇美元。

第十三款 — 總務費用

委員會於第七三六次會議審議第十三款。委員會以四十一票對九票棄權者十四否決波蘭代表所提諮詢委員會為

本款所建議數額核減一五〇,〇〇〇美元一項提案,並以三十一票對十五票棄權者十六否決智利代表所提此數增加九八,一〇〇美元一項提案。委員會以四十四票對零棄權者二十通過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經費五,五八〇,〇〇〇美元。

關於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訂正概數(A/4264; A/C.5/798),委員會於第七四二次會議以四十六票對零棄權者十一通過在第十三款下增加一七,六〇〇美元。

委員會在其第七四二次會議核定有關圖書館的暫行辦法(A/4259; A/C.5/796)時規定在第十三款之下列一新項,增撥經費一一四,〇〇〇美元,並在其他各項之下減去五二,〇〇〇美元。

委員會在其第七五六次會議核定為婦女地位委員會在布埃諾斯艾萊斯舉行其第十四屆會的訂正概算(A/C.5/808, A/4310),即在本款之下增撥經費一,五〇〇美元。

第十四款——印刷、文具及辦公室用品

委員會在其第七三六次會議一致核定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定所引起的原概算及訂正概算經費二,一三三,一〇〇美元。

第十五款——永久設備

委員會在其第七三七次會議一致核定第十五款經費五八七,三〇〇美元。

關於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訂正概算(A/4264; A/C.5/798),委員會在其第七四二次會議以四十八票對零棄權者九

核定在第十五款之下增撥經費三,〇〇〇美元。

委員會在其第七四二次會議核定有關圖書館的暫行辦法(A/4259; A/C.5/796)時規定在本款之下減去三六,五〇〇美元。

第十六款——經濟發展

委員會在其第七三七次會議一致核定第十六款經費四八〇,〇〇〇美元。

第十七款——社會工作(另參閱本報告書第貳編)

委員會曾在其第七三七,第七五二及第七五四各次會議審議第十七款。委員會在其第七五四次會議以四十八票對二,棄權者十二通過厄瓜多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的提案,即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本款經費一,一二五,〇〇〇美元應增加七五,〇〇〇美元,使其總額達一,二〇〇,〇〇〇美元。

第十八款——人權工作

委員會在其第七三八次會議一致核定第十八款經費一〇〇,〇〇〇美元。

第十九款——公共行政(另參閱本報告書第貳編)

委員會曾在其第七四五及第七四六次會議審議第十九款。除原擬概算(A/4110 及 A/4170)外,本委員會獲有第十

九款第貳項訂正概算 (A/C.5/799 及 A/4281)。

委員會在其第七四六次會議以二十六票對十九棄權者二十通過阿富汗,阿比西尼亞,尼泊爾,巴拿馬及蘇丹的提案,即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第十九款第貳項最高限額經費二五〇,〇〇〇美元(如通過第二委員會所建議的有關決議草案(A/4287,決議草案叁)應增加五〇,〇〇〇美元,使其總額達三〇〇,〇〇〇美元。委員會另以三十六票對零,棄權者二十八核定第十九款全部經費六〇〇,〇〇〇美元(但以通過第二委員會決議草案為條件)。

大會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八四一次會議通過第二委員會決議草案。

第十九款甲¹ — 麻醉品管制諮詢事務

委員會在其第七三八次會議一致核定第十九款甲經費五〇,〇〇〇美元,但以大會通過第三委員會所建議的有關決議草案(A/4250,決議草案伍)為條件。第五委員會主席將此項行動通知大會主席(A/4282);大會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八四一次全體會議通過第三委員會決議草案。

第二十款² — 特別費用

委員會第七三八次會議一致核准一筆三,三四九,五〇〇美元的經費。

¹ 在二讀決定中改為第二十款。

² 在二讀決定中改為第二十一款。

委員會關於議程項目五十（在智利桑提雅哥建造聯合國大廈）所作的決定，如已向大會報告（A/4306）的，使此款下須另撥一八二,五〇〇美元的經費。

第二十一款³ — 國際法院

委員會第七四四次會議在第二十一款下一致核准一筆七〇四,五〇〇美元的經費。

收 入

D 部 — 生利事業

委員會第七四七次及第七四八次會議審查了生利事業的概數。委員會一致核准秘書長（A/4110）所提並經諮詢委員會（A/4170）同意的一九六〇年度收用及費用概算。

委員會在審議若干種生利事業時，曾特別注意它們的業務所負擔的各項稅捐的歸宿問題。委員會聆聽了秘書長代表關於這個問題的陳述，第七四八次會議上法律顧問的陳述經作為委員會的一項文件（A/C.5/804）發表。

委員會第七四二次會議關於會所一般事務人員類職員薪給表的決定（參閱本報告書第陸編）涉及費用的增加，各項事業的收入淨額亦隨之減少，此數共計三六,〇〇〇美元。

³ 在二讀決定中改為第二十二款。

C 部. 收入

A. 職員薪給稅以外其他收入

委員會第七四八次會議一致通過職員薪給稅以外其他收入的基本概數五,三一八,〇〇〇美元。

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一九六〇年度訂正概數(A/C.5/798, A/4264)內包括額外需要一七,〇〇〇美元,此數可由難民基金償還同等數額所獲額外收入相抵。第五委員會第七四二次會議核准了各有關概數。

上文述及生利事業收入淨額減少三六,〇〇〇美元,此使職員薪給稅以外其他收入同樣地減少三六,〇〇〇美元。

委員會第七五二次會議核准聯合國原子輻射影響問題科學委員會一九六〇年度訂正經費(A/4295),此使該年度的收入增多九,二〇〇美元。

委員會第七五六次會議核准了在布埃諾斯艾萊斯舉行婦女地位委員會第十四屆會的訂正概算(A/4310, A/C.5/808)。第一、八及十三各款下的額外經費總數四八,〇〇〇美元,將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二〇二(十二)的規定,由地主國政府償還。

B. 職員薪給稅收入

委員會第七四八次會議一致核准職員薪給稅收入的基本概數六,二一〇,〇〇〇美元。

委員會第七四二次會議就會所一般事務人員類職員薪級表所作決定(參閱本報告書第陸編)使職員薪給稅收入增多一一〇,〇〇〇美元。

委員會第七四二次會議核准了聯合王國管轄麥龍全民表決事宜訂正概算,此使該項下的收入又增多八,〇〇〇美元。

附件 D

聯合國秘書處工作之組織及管理

大會，

覆按大會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七日關於秘書處組織之決議案八八六(九)，

鑒於自一九五四至一九五五年度以來未對秘書處工作之組織作一般之檢討，

確認按期對聯合國機關之結構及業務作一般之檢討實屬有益，

察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現正對聯合國及專門機關今後五年之方案進行通盤檢討，可於一九六〇年完成其事，

又計及秘書長之意見，謂秘書處之組織應經常加以考查及調整，俾可適應不斷變更之需要，並達到最高度之節約及效率標準，

察悉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曾建議考慮是否宜對秘書處之組織加以通盤之檢討，

察悉一九五八年在財務廳內所設行政管理股之工作，

一、請秘書長指派一專家委員會，由在行政各方面具有淵博實際經驗之人士六名組成，其人選應充分顧及地域分配原則並商同各別政府徵聘之；該委員會會同秘書長檢討秘書處之工作及組織，以期實施或提議旨在確保秘書處最高度節約及效率標準之進一步措施；

二、請秘書長就根據上文第一段應採行之辦法與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磋商；

三、請秘書長於審閱專家委員會報告書後，將關於此事之暫定建議，連同該委員會報告書一併提交大會第十五屆會

同時顧及秘書長之確定建議以及該委員會續提之報告書俱應向大會第十六屆會提出；

四. 請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就此項檢討及秘書長報告書提具意見。

附件 E

萬國宮之現代化

大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就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一〇-(十一)核准之萬國宮現代化方案目下所需若干修改提出之報告書 (A/C.5/775 及 A/4157)；

一、核准秘書長報告書所載對此方案之修改以及修改後整個方案所需資金之籌集辦法，其費用總額以一,七九〇,〇〇〇美元為限；

二、授權秘書長着手執行此項方案；

三、授權秘書長為此目的：

(a) 於一九六〇年度至一九六二年度概算中每年攤列一三一,〇〇〇美元 (與一九五七年度至一九五九年度相同)，一九六三年度概算中攤列一三一,〇〇〇美元，一九六四年度至一九六六年度三年期間概算中每年攤列三一,〇〇〇美元；

(b) 隨時自週轉基金項下支款墊付各種實際費用，然後按秘書長報告書附件貳所列之表，自預算經費中撥款償還之；

四、請秘書長將此項現代化方案之工作進展情形隨時通知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

附件 F

周轉基金數額

大會,

覆按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大會關於周轉基金數額之決議案一三四-(十三),

業已審查秘書長報告書 (A/c.s/809) 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 (A/4317) 中所載關於秘書長報告書之各項建議,

- 一. 促請各有關會員國注意繳付其會費欠款;
 - 二. 請秘書長除繼續努力使各國提早繳付會費以與聯合國財務條例第五條第四項之規定符合外,就此事向會員國發出特別通告,並將所接答覆向大會第十五屆會具報;
 - 三. 決定將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支盈絀帳戶下可退還會員國之結餘 (五二七,九八八美元) 劃歸周轉基金,並再直接預繳現款九七二,〇一二美元,使一九六〇年度基金數額自二千三百五十萬美元增至二千五百萬美元;
 - 四. 決定(a)一九六〇年依同樣條件繼續以決議案一三四-(十三)第四段所規定之權力授予秘書長,由彼自所經管各項特別基金及帳戶下按通行利率借取現款,充通常與周轉基金有關之用途,及(b)將此項權力推廣,使其亦包括向各國政府商借短期貸款。
-